

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申请

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辽农办农发[2024]257 号)等文件相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拟拨付 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400 万元，用于产业项目建设。

具体见附表。

附表：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
明细表

北票市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明细

序号	单位	用途	中央资金（万元）
合计			400
1	娄家店乡	产业项目	50
2	蒙古营镇	产业项目	50
3	北塔镇	产业项目	50
4	台吉镇	产业项目	50
5	三宝乡	产业项目	50
6	五间房镇	产业项目	50
7	宝国老镇	产业项目	50
8	东官营镇	产业项目	50

主要领导：

分管领导：

经手人：